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葳 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偽造「乙○○」印章壹顆、「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乙○○）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江來」、「姓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丙○○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人員（俗稱「車手」），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下午2時30分前某時許，向丁○○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嗣後丙○○依詐欺集團指示，先委請不知情之某刻印業者偽刻「乙○○」之印章1枚，再於112年10月6日下午2時30分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高雄小港門市，向丁○○出示「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乙○○」之工作證，並在「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偽蓋「乙○○」之印文1枚及

01 偽簽「乙○○」之署名1枚，交付丁○○而行使之，並向丁  
02 ○○收取新臺幣120萬元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  
03 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  
04 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5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06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所述相  
10 符，並有對話紀錄、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之照片、監視器  
11 錄影畫面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以採信。

14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5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6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面交收款、再透過  
17 「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縝  
18 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  
19 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告  
20 訴人，要求其交付款項，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告訴人受詐欺  
21 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再由被告上繳款項與詐欺集  
22 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係與詐欺  
23 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  
24 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  
25 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  
26 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  
27 說明，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既在其等合  
28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9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30 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10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1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4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5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9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21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22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23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25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3.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1 白犯罪，且並無所得（詳後述），該項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  
02 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  
03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4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5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06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09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利用不知  
16 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乙○○」印章為間接正犯。

17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8 以共同正犯。被告偽刻印章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耀輝現  
19 儲憑證收據即私文書上偽蓋「乙○○」印文並偽造「乙○  
20 ○」署名，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該收據上偽造「耀輝  
2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2 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  
24 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  
25 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亦不另論罪。

2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

30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31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1 其刑。

02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03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  
04 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  
06 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  
07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  
08 審酌。

09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0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1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  
13 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  
14 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坦承不諱；暨審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  
15 額，被告參與轉交之金額，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  
17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五、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3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0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1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依卷內證  
03 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05 罪所得之問題。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112年10月6日耀輝現儲憑證收  
07 據及未扣案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  
08 名：「乙○○」)1張，均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  
09 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0 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乙○○」印文，及偽造之「乙○○」署名，已因上  
12 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13 未扣案之「乙○○」印章1顆，既為偽造之印章，即應於本  
14 案一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其餘扣案附表編號2  
15 至5所示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4紙均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宣  
16 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8 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郁惠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證據出處
1	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日期：112年10月6日）	偵卷第97頁
2	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日期：112年10月21日）	偵卷第35頁
3	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日期：112年11月2日）	偵卷第35頁
4	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日期：112年10月24日）	偵卷第37頁
5	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據（日期：112年10月27日）	偵卷第39頁